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關注輕鐵噪音擾人事宜

2. 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跟進輕鐵磨擦路軌及天華路的噪音問題。九鐵書面回覆表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開始，已將噴粉的消減噪音措施推廣至更多的車站及路軌範圍，並加密噴粉的次數。九鐵亦會安排於天湖站至銀座站進行路軌打磨工程，以減低車輪與路軌因磨擦而產生的聲響。同時，九鐵已要求其下的列車司機駛經濕地公園一帶時留意車速，確保行車暢順。

3. 委員不滿九鐵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亦沒有在文件中列明路軌打磨工程的完工時間。最後，委員議決致函九鐵，反映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促請該公司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商討改善輕鐵噪音問題的方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致函九鐵，反映委員的意見。)

匯報有關工務工程計劃第 235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

4. 委員於上次會議認為，由於《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的工程於鄉郊地區進行，故要求渠務署就有關計劃先向區內六個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並於是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展。

5. 委員要求渠務署按計劃完成向全部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後，再行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上次會議有委員對渠務署聘請顧問公司為有關工程進行詳細工程設計表示反對，並就上述擬建計劃提出補充意見，環境改善委員會將致函要求渠務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建議的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
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046,488 元，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上述工程項目。

要求環保署派員出席講解為何在沒有環境評估報告的情況下批出工務計劃
第 777TH 號新田交匯處的改善工程項目

7. 有委員表示，上述路段常有重型車輛行駛，由於附近為鄉村式發展用途區，故建議路政署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並要求該署就興建隔音屏障的地點及規格諮詢各鄉事委員會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8. 路政署回應，該署將於新田公路北行線興建高 1.5 米，長 150 米的隔音屏障，在高架路段則興建 0.8 米高的實心石壘，作為隔音設施。環境保護署表示，由於上述路段附近不會興建大廈式住宅，所以未有計劃興建高於 1.5 米的隔音設施。

要求介紹有關設立回收園的計劃

9. 環保署簡介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規劃、設計、綠化、環保設施和運作。

10. 有委員關注環保園如何處理有害物質；亦有委員認為環保園興建費用龐大，未必能夠吸引中小企業投資，並提議應降低租金和管理費。此外，有委員提出應在環保園提供就業機會予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

11. 環保署回應，環保園的興建費用不會轉嫁至廠商，但於租約上對設廠者就處理污水、廢物和有毒物質訂下嚴格的標準。該署最近發出的投標意向書中，當中大部份有興趣於環保園投資的均為本港的中小企業公司。此外，環保園將引進高增值的技術，把不適合運往內地的物料在本港再造，可促進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

建議將天水圍海水泵房改建公共廁所及避雨亭

12. 有委員得悉位於天水圍明渠附近的海水泵房即將拆卸，故建議把有關位置改建為公共廁所或避雨亭。

13. 渠務署表示，該署會在泵房拆卸後，把土地交還地政總署。食環署回覆，根據該署現行的政策，會考慮在人流集中的地區提供公共廁所設施，例如碼頭、巴士總站，旅遊熱點等。由於附近已有公廁設施供天水圍明渠一帶的行人使用，基於在有效地運用資源的原則下，食環署現時並無計劃將天水圍海水泵房位置改建為公廁。

關注鄉村街燈安裝事宜

14. 有委員得悉最近區內興建鄉村街燈的配額減少，希望有關部門代表於下次會議，提供申請鄉村街燈的累積個案及輪候情況。此外，委員亦關注如收到村民的反對意見，有關部門將如何處理興建鄉村街燈的申請。

15.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覆，申請鄉村街燈的輪候時間，主要視乎每年的配額數目而定。如遇反對意見，該處會聯同路政署與有關人士協商，務求就興建鄉村街燈的位置達成共識。

要求加強監察超級市場及關注蔬菜農藥超標問題

16. 委員關注超級市場售賣的蔬菜殘餘農藥過多，並建議食環署加強抽樣檢查進口蔬菜及對違規超級市場的檢控。有委員建議要求超級市場列明其售賣蔬菜的來源地。

17. 食環署回覆，現時所有運載蔬菜的入境車輛，必需隨貨附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所運載的蔬菜來自內地註冊菜場或收購站。該署在入境口岸會檢查有關證明文件，並會盡量在運載車輛的不同位置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驗殘餘農藥（即除害劑）。除了採用快速測檢方法檢驗部分殘留農藥外，也會抽取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詳細化驗。

關注於行人路上違規放置衣服回收鐵籠事宜

18. 有委員關注近日區內違規擺放的回收鐵籠越來越多，並放置於區內人流集中的地方，除影響環境衛生外，更會釀成意外。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相關條文清理非法擺放的回收鐵籠。

19. 食環署回覆，在有需要時，地政總署會聯同食環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在清理回收舊衣物鐵籠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食環署會提供人手／車輛支援，協助地政總署把鐵籠移到分區地政處的存放地

點扣押或因應分區地政處的需要，送到廢物堆填區處理；而元朗地政處表示，過往一直有處理慈善團體擺放回收鐵籠的申請，地政總署已計劃於指定地點的地面畫上方格及編碼，以清楚表明該處為核准擺放回收鐵籠的位置。

查詢使用海水作沖廁所水的工程

20. 有委員表示，由於使用淡水沖廁浪費淡水資源，多年前已提出以海水沖廁，並進行相關的工程，希望部門盡早進行有關工程。另有委員關注接駁海水管後，會否與現時只提供食水的水箱出現不協調，以致水箱不能使用。此外，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安排重鋪食水管工程和鋪設海水管工程同時進行，以節省資源。

21. 水務署回覆，元朗區附近的海水不適合用作沖廁水，故此項工程計劃需把屯門的沖廁水引至元朗區。該署已留意區內舊式樓宇的情況，當街喉的工程完成後，該署將聯絡每一幢樓宇並作出調查，通知該樓宇加設另一套系統配合。

關注為村路命名或於鄉村主要路口增設村路平面圖的事宜

22. 有委員建議在鄉郊地區為主要車路及村路作命名及豎設平面圖，以清楚顯示村內的主要通道，方便緊急車輛盡快找到確實事故地點。有委員建議於八鄉橫台山作為試點，豎設村路平面圖。

23. 有委員則認為政府部門為鄉村的私人道路命名，可能惹來村民反對，故不贊成興建村路平面圖。另有委員表示，曾在新田鄉試驗豎設村路平面圖，但發現效用不大。

24. 元朗地政處回覆，現時有關道路命名，主要由地政總署負責。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會盡量配合，在適當位置加設道路名牌。由於鄉村道路繁多，範圍廣闊，所以很難清楚顯示於單一平面圖上。

要求加強天水圍明渠樹木保養及重新種植

25.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明渠附近的樹木生長較茂盛，但因缺乏保養，以致樹根露出地面，使地面高低不平，故建議路政署重新鋪設地磚。此外，另有委員建議食環署督促轄下承辦商，清理於天水圍明渠兩岸堆積的垃圾。

26. 食環署回覆，該署會督促承辦商加強清理天水圍明渠兩岸的垃圾。康文署表示，將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問題。

要求在天影路加設隔音屏障改善噪音問題

27. 有委員反映，經常收到居民投訴天影路的噪音問題，由於該路段為貨櫃場的出入口，希望有關部門能制訂實際措施，改善該路段的噪音問題。委員認為早年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至今可能已不合時宜，並促請環保署制訂短期緩解措施，如在路面鋪上隔音物料，減少車輛在路上的磨擦時發出的聲音，或把貨車分流至不同道路行駛。

28. 環保署回覆，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顧及至二零一一年天水圍的發展，並在當時已預計在天影路附近，興建 2 公里長隔音屏障。在二零零零年，環保署曾全面進行道路噪音對環境影響的評估，並在全港現有的 36 條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當中元朗區佔 3 條，現正輪候工程。該署關注天影路噪音問題，並將於該路段進行噪音量度和向噪音政策組反映，並會密切留意該路段的噪音情況。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9. 委員閱悉上述三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展報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四月)

30.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31. 委員閱悉上述空氣污染指數報告。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底)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四月)

32. 委員閱悉上述兩份統計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六年元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